

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期刊印刷费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第1包：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期刊印刷服务项目-《小学生导读》印刷服务)

财政编号：JC34000120229413 号

项目编号：2023BFAFZ00054-1

买方：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

电话：0551-65166528

卖方：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95659551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金额为 1.12 元/单期单册(人民币大写:壹点壹贰元/单期单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印刷数量按期结算。

四、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如有改扩版等特殊情况,合同金额另行协商。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每期按当期书面通知的印刷数量及入库数量据实结算,同一期多次加印可多次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圆),收受人为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期限为合同期满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误一天赔偿金 1000 元。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小学生导读>印刷合同补充协议》)附后。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2.28



卖方: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2.28



陈玲

(此页空白)

《小学生导读》印刷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

乙 方：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委托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小学生导读》杂志，国内刊号 CN34-1207/G4。每期印数约 7.5 万册（增减直至无订数停印，由甲方根据发行情况决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片印刷：制版部门交片（文件）印刷时，乙方应检查片子（文件）是否合格，协助甲方把好质量关，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以便妥善处理。发片（文件）当日，甲方将印数通知乙方。

技术要求：

参数：月刊，开本为正度 16 开 48 页，成品尺寸为 185mm*260mm，四封彩印，彩色印刷，全年 12 期，1-2 期、7-8 期为合刊。封面 157 克铜版纸，内页彩印 80 克双胶纸。

二、印刷用纸：

1、甲方所印刊物封面及内文用纸要求：用纸要求按技术参数执行。

2、在签定合同时，乙方需将印刷用纸送甲方封样，由甲方盖章后，双方各持一半纸样，以备核查。

3、双方确认的用纸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印刷质量标准与质量监督：刊物印刷必须文字、图片清晰，墨色均匀、饱满，版面整洁，无污点。甲方对印刷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所交的刊物必须切割规范，装订平整，用专用打包绳“井”字型全包捆扎。包装分包分选（每 100 为一包，每选 10 本；合刊 50 为一包，每选 10 本），数字准确无误。刊物印刷装订好后，甲方均要进行抽查验收，如发现打捆数字不准确，或有

残次品书，甲方有权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配送方式及时间：每月配送频率 3-4 次。乙方必须在编辑部提交签字付印打样后一周内出刊并送达，根据甲方送刊通知及时准确送往指定地点：合肥邮区中心局、省教宣中心仓库及省教宣中心办公楼等地点，其中，送教宣中心样刊中留厂 200 本（毛本）做合订本。

六、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包含期刊的录入、排版、制版、制片、印刷、装订及配送等所有相关内容，合同单价为包含上述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含各工作内容中产生的人工、设备、材料、利润、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合同单价：《小学生导读》：1.12 元/单期单册，此单价为单期单册价格。

3、第 1-2 期、第 7-8 期合刊使用无线胶订，印刷价格按上述单期单册价格 2 倍计算。

4、200 本合订本的封面材料及装订费已含在合同单价内。合订本须于本年度最后一期出刊后 30 日内完成配送。

5、合同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予调整。如甲方有加印需求（每期平均约 2-3 次），乙方须予以配合，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印刷质量、用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乙方按印刷费总额的 10-20% 赔偿甲方损失。若印刷（包括印刷、切割、装订）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发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需按符合国家标准重印。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刊，每延误一天赔偿金 1000 元。

3、乙方在校改排版过程中出现错误，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4、抽查发现乙方送交的期刊数字短缺，除按印刷费总额的 5-10% 补偿甲方损失外，并需补印。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验收合格、数量准确、发行完毕后，收到乙方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印刷费。特殊情况下，不能结算

付款，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不得私自转让版权，余书不许私自转手出卖。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一方因特殊情况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否则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乙方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至乙方生产场所进行上机看样等工作，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接送服务；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派驻专人提供排版校改等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格中。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本合同项下的出版物。甲方一经发现，视为盗印，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违法者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仓库进行包装及存放剩余期刊。如需租赁费用，不超过每月10元/平米。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如有改扩版等特殊情况，合同金额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

十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玲玲

2025年2月28日